

# 电子提单流通中的法律问题探讨

展云

(常州大学 科技处, 江苏 常州 213164)

**摘要:**电子提单可以减少在传统提单操作中因倒签提单、预借提单等行为而引起的纠纷。但关键在于电子提单流通中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因此并未得到广泛应用。解决电子提单的物权凭证问题、证据效力问题、管辖权问题以及在计算机环境下承运人的责任认定和承担问题,一方面应通过完善法律,使电子提单在流通过程中能有法可依;另一方面针对电子提单流通中的具体问题制定具体法律对策。

**关键词:**电子提单;物权凭证;证据效力;管辖权;责任认定

**中图分类号:**D922.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10)06-0044-03

传统提单在日益发达的航运业中逐渐暴露其自身的缺陷,如提单的滞后性、容易伪造提单而出现提单欺诈等等,而随着国际贸易和电子科技通讯技术的发展,电子提单已经逐渐运用到实际贸易中。中远集团于2000年3月加入电子提单登记组织(Bolero Association),成为Bolero的创始级用户。中远可以利用Bolero签发电子提单,真正实现B to B的电子商务。<sup>[1]</sup>中远集团对电子提单的签发使用,突破了我国国际贸易对传统提单的使用。但是,就国际贸易的广泛性和整体性而言,电子提单并未得到广泛的应用,究其原因,在于电子提单所面临的一系列的法律问题,使得这一新兴事物在应用过程中不能得到权益保障,然而,随着科学技术和贸易的发展,电子提单取代传统提单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

## 一、传统提单的性质与缺陷

### (一)提单的含义与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3年7月1日施行)第71条规定:“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

提单主要有三种功能:第一,它能作为证明承运人已接管货物和货物已装船的货物收据;第二,它能作为承

人保证凭以交付货物和可以转让的物权凭证;第三,它能作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文件。

### (二)传统提单的缺陷

随着各国法律及各相关国际公约对提单规定的制定,有关提单的相关法律条文已经逐渐完善,然而,鉴于传统提单本身的特性,在使用中存在以下缺点:成本的高额性、流转速度的缓慢性、纸质的不安全性。传统提单的这些弊端引发了诸多的贸易冲突,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提单的价值,因此航运业对提单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提单便应运而生了。

## 二、电子提单的内涵与发展

### (一)电子提单的含义

所谓电子提单(Electronic Bill of Lading, EBL),是指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传递的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数据。<sup>[2]</sup>具体地说,电子提单就是表现为储存于电子计算机内的电子数据,由特定的规则组合而成,并由电子计算机通讯途径将提单信息转化为数字信息后,在网络上高速传递,经由EDI中心,最后由接收方计算机处理还原为原信息,其缮制、修改、转让、储存全部过程都在计算机内部进行。<sup>[3]</sup>

### (二)电子提单的发展

电子提单从产生之日起至今经历了1983年的SeaD-ocs项目、1990年的CMI电子提单规则和1999年的

收稿日期:2010-05-20

作者简介:展云(1966-),江苏常州人,常州大学科技处工程师,研究方向为科技信息管理。

Bolero 电子提单机制这三个发展阶段。

#### 1. SeaDocs 项目

该计划是在 1983 年由美国大通银行 (Chase Manhattan bank) 与国际独立油轮船东会 (Intertanko) 推出的。该方案被认为是国际上为促进可转让提单的电子传输而进行的首次努力, 它提出了由中立的第三方参与提单转让的办法, 而此方以登记人和保证人的身份出现, 为电子提单的实施首次提供了可能。<sup>[9]108</sup>

#### 2. CMI 电子提单规则

国际海事委员会 (Committee Maritime International, CMI) 于 1990 年 6 月在巴黎召开的第 34 届大会上通过了《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CMI 规则的核心是由承运人发出电子单证并由承运人对提单的转让做非官方的登记, 同时为电子提单提供了一套由承运人控制的秘密登记系统。但规则在一些具体的细节问题上规定的仍不够完善, 且使承运人的法律责任过重, 因此在实践中并未得到广泛应用。

#### 3. Bolero 电子提单机制

Bolero (Bills of Lading Electronic Registry Organization) 是由欧共体发起创立, 由 TT CLUB (THROUGH-TRANSPORT CLUB, 一家总部设在伦敦的运输业共同保险机构) 与 SWIFT 于 1998 年 4 月合资成立, 在 Bolero 中有强大的安全控制系统和保证电子讯息真实性和有效性的电子签名技术, 通过电子签名手段确定了讯息的发出者和防止了讯息在传输过程中被更改,<sup>[9]154-157</sup> 目前, Bolero 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 并逐步用于实践中。

### 三、电子提单流通中的法律问题

#### (一) 电子提单流通中的法律依据问题

从国际法层面上, 真正关于电子提单的立法仅限于国际海事委员会 1990 年通过的《电子提单规则》(《CMI 规则》), 但是《CMI 规则》属于民间协议, 在当事人双方协议使用时方可适用, 并不具有强制效力。内法中, 目前尚无专门调整电子提单的法律, 只是对“电子记录”或“电子通讯”作有定义性或原则性的规定 (如美国 1999 年《统一电子交易法》、新加坡 1998 年《电子交易法》、印度 1998 年《电子商务支持法》、澳大利亚 1999 年《电子交易法例》等)。由此可见, 法律上的真空是电子提单在实践中遇到的最大问题,<sup>[9]108-111</sup> 而我国目前仅有《电子签名法》对电子签名部分进行了规定, 此外, 1996 年通过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对数据电文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 但是, 对于电子提单部分, 则并无相关的法律规定。

#### (二) 电子提单流通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 1. 权利凭证问题

电子提单以电子手段代替纸张, 从而打破了传统流通运行机制, 使得抽象的权利不能再“附形”于有形的纸张上, 并随该有形的纸张的流通而流通。由于人们不可能

对电子提单实施有形占有, 因而也就很难想象, 一组密码就可以代表一笔价值巨大的货物, 此外, 人们也很难想象能够通过转让电子提单而转让电子提单所代表的权利, 因为在人们的头脑中, 似乎只有那些有形的东西才能在客观上从一个人转让至另一个人。此外, 在电子提单的环境下, 对已经质押的货物并不能像传统提单一样以标注“质押”字样来明确货物的权利关系, 那么, 电子提单是否可以进行质押呢? 如果可以进行质押, 那么如何来保证第三人的知情权呢?

##### 2. 证据效力问题

纸质提单的正本与副本之间存在的差别几乎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分别, 但是在计算机环境中, 当电文从一个电脑传输至另一个电脑时, 在被称作原件的文件和被称作复制件的文件之间没有任何区别。那么, 在当需要提供证据的时候, 电子提单是否可以作为原件而提交呢? 在电子提单和依据电子提单而签发的纸质提单之间出现不一致时, 又如何在电子提单和纸质提单之间进行取舍呢? 我国法律并无此方面的规定。

##### 3. 管辖权问题

电子提单由于是依靠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进行操作, 因此在提单签署地、合同成立地等都不能够得到明确的体现, 且各个国家对电子提单的地位有着不同的认定, 因此, 电子提单的管辖权又如何考量呢?

##### 4. 责任认定和承担问题

在海商法体系中, 对承运人的责任承担在归责原则和责任限制方面有着特殊的规定, 南非约翰内斯堡大学的 Sarel F. du Toit 教授认为, 提单受让人和承运人之间可以认为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 在整个航运过程中, 承运人将代表提单受让人一方持有货物, 并根据指示交付货物,<sup>[7]27-30</sup> 但是, 更多的专家学者则认为, 应将承运人置于运输合同关系中的运输方而非代理方来承担货物灭失毁损的责任。

电子提单具有数据形式特征和电子传送途径特征, 导致承运人在操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纸质提单不涉及的问题。主要是在计算机环境下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如遭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所导致的电子提单客户的利益损害, 例如突然停电、网络故障、遭受雷击、火灾等; 错误发送电文使运输合同不能成立或使密码被第三人知悉而导致持有人利益受损; 防范、管理不严或故意欺诈导致用户数据被增加、修改、删除; 所用的传递软件出现传输错误而损害用户利益。这些问题是电子提单所特有的问题, 那么, 在电子提单出现上述情况时, 承运人的责任又如何认定呢?

### 四、电子提单流通中的法律问题之对策

#### (一) 完善电子提单流通的相关立法

从实际出发, 我国不可能出台一部关于提单问题的

单行条例,但是,对于电子提单的相关规定,可以通过对其他的法律,如《证据法》、《合同法》、《海商法》等进行补充而加以完善。

(二)电子提单流通中具体问题的对策

1.解决权利凭证问题的对策

为使电子提单能够顺利转让,应规定承运人在电子提单转让中所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得电子信息也可以做到转让,而电子提单的权利凭证问题,也就是电子提单密码持有人对货物的权利处分如质押问题,对此,可以考虑通过计算机技术来解决,通过采用“标记”的方式表明该提单已经质押,即专门设计一组质押的符号来表示电子提单已经被质押,但是,我国《物权法》、《担保法》对此均未涉及,因此,应该从立法上予以完善,从而使电子提单的质押具有技术和法律双重保障。

2.解决证据效力问题的对策

在美利坚合众国诉伯纳罗一案中,陪审团认为,要证明储存在计算机里的数据被篡改,必须提出充分的证据,否则,有可能篡改储存在计算机里的数据的事实并不足以表明该证据是不可信的,数据有可能被篡改只是一种可能性,只会影响该证据的证明力,而不能否定其可采性。由此可见,计算机数据可以作为证据而对待事实提供不同程度的证明力,且根据美国历年的判例,可以得到的结论就是:计算机生成的屏幕显示物也可以作为原件而提交法庭,最佳证据规则支持打印输出稿。

因此,可以这样认为,在使用电子提单的环境下,电子提单可以以打印输出稿的形式作为原件提交法庭作为最佳证据,当电子提单与纸质提单出现不一致时,如果主张纸质提单的证明力高于电子提单,则主张的一方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在计算机环境下,电子提单的数据遭到篡改或者证明纸质提单的签发人在签发提单时特别标注了纸质提单为最终证据,否则,电子提单的证明力应高于纸质提单。

3.解决管辖权问题的对策

对于电子提单的管辖权的确定,需要考量该国对电子提单地位的认可程度,倘若认为电子提单只是在已经成立的纸质提单的基础上对提单的另外一种表现形式,那么此时电子提单的管辖权就应按照纸质提单所规定的管辖权为准;倘若认为电子提单是纸质提单的先行标准,便可以适用电子提单内双方对管辖权的协议的规定。

4.解决责任认定和承担问题的对策

在计算机环境下,承运人的责任应当区分对待,一般而言,如果是由承运人的过失或故意所造成的利益损害,则承运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如果是在不可抗力或承运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所造成的利益损害,则承运人可以据以免责或减轻责任。而对于电子提单利益方而言,可以尝试通过保险途径来转嫁风险,保障自身利益。

参考文献:

[1]於世成,杨召南,汪淮江.海商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2]佚名.提单电子化与电子提单[EB/OL].中华硕博网.http://lw.china-b.com/jjfl/lwzx\_355109\_2.html,2008-05-07.

[3]李爽.国际货物运输中电子提单的应用研究[J].长春大学学报,2007,(11).

[4]王研,段元萍.关于电子提单实现“物权凭证”功能的研究[J].商场现代化,2007,(7).

[5]马迁.电子提单面临的法律问题及其立法建议[J].理论探索,2007,(6).

[6]Sarel F.du Toit. Reflections on Bills of Lading and Silo Receipts used in the South African Futures Marke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d Technology, 2007,3(2).

[7]吴淑娟.电子提单与承运人的法律责任[J].天津航海,2006,(1).

责任编辑:高 煥

## Legal Problems in the Circulation of Electronic Bill of Lading

Zhan Yun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zhou University, Changzhou 213164, China)

**Abstract:** Electronic bill of lading (EBL) can reduce the disputes arising from anti-dated and advanced bill of lading. Globally, however, the electronic bill of lading has not been widely used because of lack of relevant laws in the circulation of EBL. The paper discusses a series of problems in the circulation of EBL, like the document of title, the validity of evidence, the jurisdiction and the confirma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on the one hand, a series of laws should be improved to make sure there are laws to abide by; on the other han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should be formulated based on specific problems in the circulation of EBL.

**Key words:** electronic bill of lading; document of title; validity of evidence; jurisdiction; confirmation of responsibility

# 电子提单流通中的法律问题探讨

作者: [展云, Zhan Yun](#)  
作者单位: [常州大学科技处, 江苏常州, 213164](#)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10, 12(6)  
被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7条)

1. 於世成, 杨召南, 汪淮江. 海商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2. 佚名. 提单电子化与电子提单[EB/OL]. 中华硕博网. [http://lw.china-b.com/jjfl/lwzx\\_355109\\_2.html](http://lw.china-b.com/jjfl/lwzx_355109_2.html), 2008-05-07.
3. 李爽. 国际货物运输中电子提单的应用研究[J]. 长春大学学报, 2007, (11).
4. 王研, 段元萍. 关于电子提单实现“物权凭证”功能的研究[J]. 商场现代化, 2007, (7).
5. 马迁. 电子提单面临的法律问题及其立法建议[J]. 理论探索, 2007, (6).
6. Sarel F. du Toit. Reflections on Bills of Lading and Silo Receipts used in the South African Futures Marke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d Technology, 2007, 3(2).
7. 吴淑娟. 电子提单与承运人的法律责任[J]. 天津航海, 2006, (1).

## 相似文献(10条)

### 1. 学位论文 钟洪涛 电子提单功能探析 2007

在航运业和国际贸易领域, 随着计算机技术及信息通讯技术的发展, 传统提单已经越来越难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 电子提单应运而生, 并在实践中迅速发展。同时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来规范和支持电子提单的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 电子提单的发展也面临不少障碍。众所周知, 传统提单具有运输合同证明、货物收据和物权凭证三大功能, 以及由此而生出来的证据功能。因此, 电子提单要取代传统提单, 关键是看其是否具备这四种功能。

本文共分五章, 约三万七千字。

第一章是对电子提单的概念。主要介绍了电子提单的定义、种类、法律性质、产生背景和优势、相关立法及在实践中的应用, 并阐明了电子提单对传统提单功能的继承和发展。

第二章是对电子提单具有货物收据功能的阐述。笔者在介绍传统提单货物收据功能的基础上, 阐明了电子提单实现货物收据功能的可行性, 并针对电子提单在实现货物收据功能时所面临的障碍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第三章笔者在介绍传统提单运输合同证明功能的基础上, 阐明了电子提单同样具有运输合同证明的功能, 并针对电子提单在实现运输合同证明功能时所面临的障碍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第四章是对电子提单具有物权凭证功能的阐述。笔者在介绍传统提单物权凭证功能的基础上, 阐明了电子提单实现物权凭证功能的可行性, 并针对电子提单在实现物权凭证功能时所面临的障碍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笔者在介绍电子提单证据效力的可行性以及电子提单证据属性的基础上, 针对电子提单在实现证据功能时所面临的一些问题, 从法律角度进行了探讨。

结语笔者展望了电子提单的未来, 以期能够为我国电子提单的立法和实践提供一些有益的经验 and 借鉴。

### 2. 期刊论文 程洁. CHENG Jie 电子提单的物权凭证功能分析 - 国际商务研究 2009, 30(4)

物权凭证是提单的重要功能, 它使得贸易商们可以通过在提单上背书交付来转让货物的物权, 这在历史上顺应了国际贸易的实际需要也大大推动了其发展。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 电子提单以传统纸质提单的挑战者身份登场, 虽然只是媒介形式发生了变化, 但却引发了不小的争议。本文分析了实现电子提单物权凭证功能的代表性实例, 从而探讨了阻碍电子提单发挥物权凭证功能的主要障碍, 并从发展的角度提出了若干建议。

### 3. 学位论文 邢立人 构建我国电子提单方案的法律问题初探 2006

纸质提单已经跟不上国际航运业的发展步伐。应当从改变提单流转的方式入手, 使得其流转更迅捷、更安全、更低廉, 同时又保证提单传统功能的实现。大部分发达国家开始在海运领域广泛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 纸质运输单证逐步消亡, 在这一国际发展趋势下, 我国的法律界应当尽早作好应对的准备, 确立电子提单的应用方案, 并进行相关的立法, 从而为电子提单的应用铺平道路。

从20世纪60年代起恰逢计算机技术开始了迅猛发展, 计算机作为一种现代化的管理和通讯手段越来越深入地影响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在此基础上出现了EDI, 海运领域最初的尝试就是SeaDocs方案。此后又有两次重要的尝试: 一是国际海事委员会的电子提单规则, 二是Bolero方案。此外国际上对于电子提单的立法也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

电子提单是指法律明确规定的承运人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将借助于特定计算机程序数字化后的传统提单信息发送到相对方或第三方的计算机终端上, 并借助于该特定程序还可以还原为传统提单信息的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内容的符合约定或法定标准的一组数据电文。电子提单与传统提单相比具有很多的优势。

到现在为止, 国际上还没有一部普遍适用的专门的电子提单法。只有一些带有示范性质的、对电子提单有参考适用性质的、当事方可以选择适用的法律范本。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96年颁布的《电子商务示范法》、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在2001年颁布的《电子签名示范法》等。美国、英国, 就海商法领域而言, 在没有立法或司法判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电子提单仍很难被认定为提单或物权凭证, 但正在通过对法律的修订来弥补这一缺陷。澳大利亚、加拿大则已经基本上承认了电子提单。法国、德国、韩国、新加坡、香港这些国家和地区走在了电子商务立法的最前沿, 对于电子提单的应用可能会采取较为宽容的态度。

SeaDocs方案中出现的第三方以登记人和保证人的身份出现, 为我们解决可转让提单电子化的法律问题提供了一个突破口。国际海事委员会的电子提单规则就传统提单要求的书面和签字的法律要件提供了一种替代解决方法, 即由承运人给持有人一个密码, 该密码持有人享有与提单持有人同等的权利。Bolero通过规则手册实现电子提单的应用, 规则手册的合同性质将准据法指向英国法, Bolero的用户可以通过规则手册选择英国法院管辖。以

Bolero方案为代表的电子提单方案成本费用较高,给进一步推广应用带来了障碍。国际海事委员会的电子提单规则加重了承运人的责任,实践中几乎无人问津。

我国应当以Bolero方案为发展目标,但是不能排斥当事人通过自己的约定来使用电子提单。我国要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电子提单机制,必须进行相应配套的立法,在法律上明确承认电子提单,并规定电子提单采用的方案及其流转的机制。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与电子提单实现传统功能有关的法律问题、法律责任的承担以及管辖等程序性事项,从而让海上货物运输的当事人在法律的庇护下堂堂正正的使用电子提单而不是通过自己的约定来间接的使用电子提单。实施类似于Bolero的方案需要做好以下一些方面的立法工作:提供电子数据交换平台的中间服务商的法律地位问题;中间服务商的设立及其解散;中间服务商的运作模式;中间服务商与接受服务人员的法律关系;中间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中间服务商的法律性质;对中间服务商采用技术的规定;对中间服务商法律上的支持等。因为电子提单的出现,可能至少使三类纠纷的管辖发生新的变化,这三类纠纷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涉及电子提单的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与提供电子数据传输的第三人之间的委托服务合同纠纷。

事实上实现电子提单的广泛运用任重而道远,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如技术问题、安全保障问题等。

#### 4. 期刊论文 [王研,段元萍 关于电子提单实现“物权凭证”功能的研究 - 商场现代化2007\(19\)](#)

传统是单证是由于具有物权凭证功能才在国际贸易中奠定了其基础性地位。电子提单能否实现这一功能历来存在较多争议,能否解决这一问题可能直接关系到电子提单在实践中的命运。本文试图通过研究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满意的答案

#### 5. 学位论文 [杨雁 海上货物运输中无单放货问题及其法律对策研究 2006](#)

提单是十七世纪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增长而由欧洲商人“发明”出来的单证。提单所具有的物权凭证功能直接促使国际货物贸易的形式由实物买卖过渡到单证买卖,使它成为现今普遍应用的跟单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核心单证,从而极大的促进了国际贸易的繁荣与发展。海商法对提单的定义是:“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受或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海商法学界一般认为提单具有三大法律特征或称三大功能,即货物收据、运输合同的证明和物权凭证功能。提单的物权凭证功能是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基础,也是提单可用以结汇、流通、抵押等的基础。

当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人未凭正本提单交货时,就产生了无单放货问题。无单放货行为已成为航运现实中的普遍现象。无单放货行为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中最普遍的是凭副本提单加保函发货的形式,另外还有承运人恶意处分货物、向伪造提单的持有人无辜交货等。无单放货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航海技术的发展使海上运输的时间大大缩短,因而提单不能及时抵达目的港,具体来说无单放货产生的原因可分为收货人的原因、承运人的原因及某些港口作业的惯例。

对于无单放货行为的法律性质及责任属性,学界主要有侵权说、违约说及竞合说。承运人的无单放货行为属于责任竞合的情况。在无单放货的责任归属上,各国普遍采用的是对承运人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因此在发生无单放货纠纷时对承运人身份的确认就成为一个极重要的问题,也是海商法中的一个经典难题。虽然各国法律对承运人的无单放货普遍采取严格责任原则,但某些特定事由也可使承运人得以免责。一般事由包括:根据法律或惯例免港口当局;无单放货得到提单持有人的认可;货物提存后仓管员无单放货;提单持有人为卖方时他先向无单提货的买方索赔而不是向承运人索赔等。

无单放货行为发生后,选择诉讼或仲裁,是当事人寻求法律救济的主要途径。因此,完善与提单纠纷有关的诉讼程序制度及提单中仲裁条款效力的确定,对维护当事人的权益至关重要。另外,提单上的法律选择条款的效力也是我们需要关注的问题。由于多种原因的制约,无单放货问题目前还无法得到根本解决,人们在实践中也在进行有益的探索。对运输单证制度本身进行修改和创新已成为国际贸易界的首选。目前出现的电放、海运单、电子提单是对解决无单放货问题的有益尝试。目前看来,电子提单的应用虽然还处于试验和探索阶段,但因其具有安全、高效、快速的特点,因此应当成为提单的发展方向。目前的当务之急是建立具有广泛约束力的多边法律机制,统一对电子数据效力的认识,规范其操作程序。

#### 6. 期刊论文 [朱作贤,王晓凌,李东, ZHU Zuo-xian, WANG Xiao-ling, LI Dong 对提单“提货凭证”功能重大变革反思——评《UNCITRAL运输法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中国海商法刊2005, 16\(1\)](#)

为解决提单迟延的难题,《UNCITRAL运输法草案》对可转让提单的“提货凭证”功能进行了大胆的改革。本文认为,《草案》的制度设计,不具有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还将导致提单物权凭证功能的丧失。在电子提单得到普及前,凭保函发货是解决提单延迟问题的务实方法。

#### 7. 学位论文 [孙彤 电子提单对传统提单功能实现的研究 2005](#)

在当今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电子提单的出现被认为是使传统提单克服固有缺陷,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希望。虽然电子提单的实践不断取得进步,但是它无疑还处于正在建立和完善的初级阶段。要想使人们能够像接受传统提单一样来使用电子提单,从而真正实现电子提单在实践中的普及,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如何使电子提单能够实现传统提单的公认的基本功能?本文试图从电子提单如何实现传统提单的合同证明、货物收据以及物权证明这三个基本功能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入手,阐明传统法律在规范电子提单时所面临的挑战,由此引申出有关法律问题的探讨,并最终获得一些有建设意义的结论,以期为我国电子提单的实践和立法事业提供有益的意见。

本文通过如下的结构对这一问题进行论述:

第一部分——电子提单概述。该部分首先对电子提单的基本情况作了简要分析和论述,在肯定电子提单存在着诸多优点和在立法上取得了一些成就的同时,也指出了笔者认为在这一领域急需进行研究的法律问题——即电子提单如何承袭传统提单的基本功能并对这些功能进行模拟,进而为后文的讨论和研究奠定基础。

第二部分——电子提单实现传统提单运输合同证明功能的法律问题。笔者试图分别从实体法和证据法两个角度审视电子提单的证据效力。

第三部分——电子提单实现货物收据功能的研究。针对现行法律规定限制,指出电子提单在实现这一功能上的法律障碍,即“书面形式”和“电子签名”问题。讨论存在的问题以及电子提单克服这些障碍的可行性。

第四部分——电子提单实现提单物权凭证功能的研究。这也是本文的重点。传统提单正是由于具有物权凭证功能才在国际贸易中奠定了其基础性地位。电子提单能否实现这一功能历来存在较多争议,能否解决这一问题可能直接决定着电子提单在实践中的命运。本文试图从对立法和商业实践的剖析和解读中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满意的答案。

第五部分——得出总结性的论断,预测电子提单的发展前景。

#### 8. 学位论文 [郑婷婷 电子提单的法律研究 2007](#)

本文对电子提单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文章运用功能等价法,将电子提单与传统提单进行了比较分析,证明电子提单也具有传统提单的各种法律功能,包括运输合同证明、货物收据和物权凭证等。然后,结合国际和各国各国的实践以及立法现状,对电子提单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诸如证据效力、电子签名、管辖权、与纸质提单互换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最后,文章介绍了我国关于电子提单的立法和实践情况,并提出了笔者对完善我国电子提单法律体制的建议,呼吁我国有关部门能够充分借鉴国际和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加快我国的相关立法,肯定电子提单的法律地位,制定完善的电子提单流转体制,以推动我国的对外贸易,适应当今国际经济交往的信息化需求。

#### 9. 期刊论文 [王斌 国际贸易中电子提单问题研究 - 商场现代化2007\(22\)](#)

提单是国际贸易中的最重要的物权凭证。电子提单是将电子数据交换与提单相结合的一种形式,它有着不同于传统书面提单的特点和优越性。在电子商务发展的今天,电子提单在很多发达国家已经开始使用。由于电子提单仍然是新鲜事物,因此无论是在法律规定上还是在技术支持上都有着明显的缺陷。本文首先总结了电子提单的概念和种类,其后说明了它的优越性,最后阐述了电子提单运作的技术和制度障碍。

#### 10. 学位论文 [戴慧 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中无单放货问题的法律及实务研究 2004](#)

在海商法领域中,无单放货一直以来是理论界及实务界探讨的热门话题,也是司法实践中经常产生争议的领域。所谓无单放货,是指海上货物运输过程中,在货物交付环节上,承运人在提单人未出示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凭其提供的提单副本和/或保函将货物交付给提货人的行为。

造成无单放货的原因有很多,但主要是由于造船技术的不断提高、集装箱的广泛应用和港口的装卸设备与集装箱运输的配套,使货物在海运途中的时间大大缩短了。同时,电子提单还没有广泛应用,而纸质提单流转环节多,速度慢,无法满足高速、高效的运输要求。这就导致了船货已到而正本提单未到的倒置局面,在航程较长的运输中尤为明显。所以,在这些前提下,无单放货作为一些特殊情况下疏通货物、便利经济活动的通常做法已成为不

争的事实。尽管承运人的无单放货行为本质上属于违法行为，但鉴于无单放货在航运业务中给诚信的承运人和货方带来了诸多便利，所以我们不能形而上学地否定无单放货。

笔者此文，对无单放货所涉及到的常见法律问题加以探讨，通过理论研究对实务中取得的经验归纳总结，加以梳理，以期在本文中对无单放货的相关问题取得更深层次的认识，并希望能够抛砖引玉，进一步加深业内人士在此领域的研究。

正文共分六部分。

第一部分首先介绍了提单的概念，并从提单的发展历史探究其法律特征，为下文对无单放货行为法律性质的分析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二部分阐述了无单放货的含义、造成无单放货的原因及实务领域中对无单放货的认定。

第三部分结合提单的法律特征，从侵权和违约两个不同角度分析了无单放货行为的法律性质，并从不当得利的角度对无单提货行为的法律性质予以剖析。为第四部分无单放货案件法律责任分析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四部分此部分为本文重点。从理论、审判实践和海运实务三个不同角度，对无单放货案件法律责任承担进行了深入分析。首先，以民事责任理论为基础，阐述了无单放货因符合责任竞合要件，正本提单持有人既可以提起侵权之诉，也可以提起违约之诉。然后，结合我国近十几年海事审判实践，分析了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对无单放货案件的责任认定由九十年代初期的严格责任逐步过渡到目前采用的灵活态度。最后，从海运实务角度出发，对承运人为了加快国际贸易进程，而善意无单放货后可以免责的若干情形予以总结。

第五部分此部分通过案例分析的方法对无单放货诉讼中的焦点问题加以探讨，主要涉及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无单放货的诉讼主体研究，二、无单放货案件中保函效力问题，三、无单放货案件中适用时效问题，四、提单物权凭证丧失的相关案例。

第六部分通过引入电子提单的概念、特点，分析了电子提单是如何有效地解决无单放货的，并浅析了现阶段电子提单所面临技术难题，最后指出电子提单代替纸质提单的趋势是势不可挡的。

通过以上分析，文章得出结论：尽管理论界和司法界一致主张无单放货行为本身是缺乏法律依据的，它极大地冲击了提单物权凭证的法律地位，侵害了正本提单持有人的利益。但鉴于无单放货在航运实务中给诚信的承运人和货方带来了诸多便利，如此以来，航运实务中接受并谨慎地采用无单放货是顺理成章的。

目前人们对无单放货问题尚无有效地解决途径，归根结底，无单放货问题的解决在于提高贸易各方的法律意识，充分认识到无单放货行为可能带来的风险，此外，还应减少单证流转中存在的障碍，从主观、客观两方面，在公正、安全与效率之间寻找出最佳的平衡点。

本文链接：[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1006011.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1006011.aspx)

授权使用：黄山学院学报(qkhsxy)，授权号：569254f2-8c1f-460b-9672-9ecb01000b7c

下载时间：2011年4月20日